

10



体检服务合同

洛阳市公安局（甲方）采购嫌疑人入所前体检服务项目（标段名称）委托河南乾钧沛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采竞磋-2026-142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洛采竞磋-2026-142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为入所嫌疑人提供体检服务,具体体检项目名称、价格等,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按照双方确定的健康体检项目执行,体检费用以实际参加体检人数分别乘以中标的男性、女性折后单价为准。(所需金额均以人民币支付;含税)。

本合同价款包括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必须的检查费、税费、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设备费、调试费、培训费、人工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费、值加班费等)、交通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体检人员资料及其他全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需进行体检人员的基本信息。

3. 乙方需要提供体检所需的全部设备并存放至甲方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对需进行体检人员进行健康体检服务（包括血压、血常规、心电图、B超、胸片及女性孕检等健康检查）。乙方应定期对体检设备进行维护维修，若设备出现问题无法使用，应及时提供备用设备或更换设备，保障服务正常进行。

4. 乙方在嫌疑人被带入洛阳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后，由值班医师对嫌疑人开展健康检查问询，主要包括有无高血压、心脏病、糖尿病、传染病、哮喘、癫痫等既往病史，使用指氧仪、电子血压计等便携医疗设备高效测量血压、心率等身体指标。值班医师根据检查问询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建议，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洛阳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管理人员和办案民警予以配合。

5.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与体检项目有关的医学知识咨询，在实施体检的过程中，如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有危、急、重症病例等情况，需要及时向甲方及工作人员进行说明。

6. 乙方派驻医务人员需要提供24小时的前置医疗服务，至少有一名医师24小时入驻洛阳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为在区嫌疑人做好入区时初步检查问询、观察巡诊、紧急救治等医疗保障工作。嫌疑人入所体检服务原则上均在白天（8：30-18：00）进行，派驻医务人员应按照体检服务要求及甲方工作纪律开展体检服务工作。

7. 乙方派驻医务人员配置要求：对指定的入所体检项目进行符合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人员配备，保证体检医师、检查设备符合相关卫生部门管理规定，体检结果科学、客观、准确。乙方派驻的医务人员在提供医疗服务期间，发生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意外或工伤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原则每三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应将体检报告清单于每月 5 号前提交给甲方各办案单位，各办案单位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材料，核实无误且收到乙方提供的足额发票后向乙方结算费用。计费标准：男性每人每次检查费（含税）：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元（小写 220 元）；女性每人每次检查费（含税）：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伍元（小写 225 元），每次付款前，乙方应给办案单位提供相应金额符合要求的发票。若乙方拒不提供发票或者未足额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1 年，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7 日。
2. 在嫌疑人入所体检完成后，乙方及时出具体检报告，作为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具有合法合规的医师资格团队（具有有效的医师执业证书的医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专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姜卫波； 联系电话： 13526967707。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服务问题在第一时间响应，如发生嫌疑人、办案中心或办案单位工作人员需要医疗紧急救助等情况，乙方应及时予以救助。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或被体检人损失或伤害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采取的措施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当期应付款项 5% 的违约金。

2. 因乙方漏检、检查错误、结论报告错误而给甲方工作造成影响，致使甲方作出错误的判断及行为，甲方办案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当期应付款项 10%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办案单位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 乙方派驻医生出现漏岗、缺岗的行为，经甲方提醒仍持续出现该行为或者漏岗、缺岗行为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支付当期应付款项 5% 的违约金。

4. 甲方各办案单位应按期按约支付合同金额，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中断为办案单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体检项目。

5. 以上“当期应付款项”指办案单位每三个月付款周期内应付款项。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卫生监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保密事项

乙方及乙方医务人员应对入所嫌疑人信息、体检报告、前置医疗资料以及在服务中掌握或接触到的其他相关信息保密，不得向外传播、扩散等。若因不遵守保密义务造成相关信息传播或其他严重

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因失泄密造成的甲方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续签条件：合同到期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入所体检服务项目考察合格，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履行的，应签订新的服务合同，反之，则不再续签。续签次数以两次为限。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盖章）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金谷园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中国建设银行洛阳西工支行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41001504110050206729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附件：

服务一览表

洛阳市公安局入所体检项目		
项目	编码	价格（元）
前置医疗检查问询（问诊）	130900001	5
内科检查（其中包含血压）	1106000091	8.5
彩超（肝胆脾胰）	220301003 220301001	105
心电图	310701030 310701029	42
血常规	2501010182	20
胸部 DR	210101003 210102015	67
静脉采血费	120400002	5
孕检(尿 HCG)	2501020021	5
总检评估	110600001	8.5
合计		266
折后（女性）		225
折后（男性）		220
备注：以上收费编码是依据《洛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汇编》的收费项目。		